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境外生招生推動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024631 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特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之一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設有境外生招生推動委員會，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事宜。境外生招生推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國際長、主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國際長為執行秘書。

境外生招生推動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第三條 招生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准，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提經境外生招生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內，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四條 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士班招生總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含個人申請、聯合分發及單獨招生)，並扣除該學年度核定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如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管道未分發完之名額得流用，並明定於招生簡章內。

本校於當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僑生或港澳生名額補足。

第五條 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其身分由僑務主管機關認定。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其身份由教育部認定。

前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之認定，依「香

港澳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僑生。

第六條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格如下：

一、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二、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第七條 符合前條申請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內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四、本校簡章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申請人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八條 本項招生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系所甄審合格者，提送境外生招生推動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再由本校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

第九條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第十條 僑生或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或港澳生身分。但畢業後經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僑生或港澳生身分。僑生或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

僑生及港澳生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十一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僑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申請人對報名資格、成績評定、入學手續等有關事宜，認為有疑義，應於放榜之日起兩周內敘明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逕向境外生招生推動委員會申訴，委員會應即查明處理，並將結果於一個月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三條 所有甄審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境外生招生推動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條正亦同時。